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4,893,299.9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49,999,860.61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489,303.2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,331,345.71元。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资金需求等，为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资金需求等，为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核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说明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